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南市都委字第 二四一 號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受文者:

正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一七八次會(案由一、三等貳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〇分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 錄: 謝文娟 吳建德 王忠和

四、出席委員:施治明 林清堆 林忠雄 鍾忠賢 葉文榮 葉南明 賴光邦 王振英 陳彥仲

季真賴執行秘書:侯伯瑜 蔡耿榮 孔憲法

五、列席人員:黃淑靖 侯欽崇 陳尚志 黃金山 孫延淵

六、工作人員:郭學書 吳美珠 洪麗雲 楊春芳 吳彩雲 梁素娥 吳建德

- 林美秀 謝文娟 王忠和 陳美華

案由一:讀審議廢除本市鄭子寮市地重劃區內之西門路四段二四九巷全段現有巷道案

、申請位置於鄭子寮市地重劃區內、即西門路四段二四九卷。

、申請廢除現有巷道位於北元段九一九、九二〇、九二一號土地內。

、西門路四段二四九巷於市地重劃前,係住戶通行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市地重劃區房屋之拆除及遷移,地籍重整與分 配。該巷道無須繼續供通行必要,請准予廢除,以利土地分配。

四、本案本府以八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日南市工都字第一九九二八號公告,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二 十五日止計三十天公告公開展覽, 於公告期滿,無任何公民及團體提出異議,茲將本案提會討論,謹請審議

沃議: 照案通過

,